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07.2.14 公告
108.1.24 修訂
109.12.23 修訂
110.2.22 修訂
111.3.17 公告
113.2.19 修訂
113.2.21 公告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(共 11 人)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主任共 2 名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(5 名)、教師會代表(2 名)共 7 名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、家長委員 1 名共 2 名(不得為候選人家長)
- (四) 由教務主任召集之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- (一) 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計 2 名，並分為學藝(與國、數、社、自及藝文科等學科相關者)1 名、體育 1 名等 2 個項目。
- (二)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三)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納入各校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，並與校內非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一同評選。各校經校內評選，如由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，得增加 1 個獲獎名額予就讀原校之學生，但以 1 名為限。倘本校有符合上開原則之申請實驗教育學生獲獎，請檢附校內評選會議相關資料(含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評選相關佐證資料)及增額學生姓名等掃描檔案，報局核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送件日期：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16:00 之前。
- (二) 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 1. 書面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：下載申請表、導師需審核並簽名)。
 2.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審核資料經複審會議後再歸還。
 3. 書面申請表電腦打字後印出(電子檔交給導師轉交註冊組)、佐證資料依順序以長尾夾裝訂成冊(影本註明編號)，正本審核後歸還，影本留校備查。

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項目	時間	相關單位
1、公告辦法	校長核可公布日起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註冊組
2、學生送教師初審	即日起~113.5.3(五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13.5.3(五)16:00前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4、教務處審核資料	113.5.6(一)~113.5.24(五)	註冊組
5、複審會議	113.5.29(三)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註冊組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 全校性正式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二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三) 國際、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四)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八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各項目積分核算方式：

政府單位比賽【個人賽計分表】

	第一名 (特優/ 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選優等/ 銀牌獎)	第三名 (甲等/ 銅牌獎)	第四至六名	第七至十名 (佳作/入選)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6	5	4	3	2
全市性	4	3.5	3	2	1.5
新北市區賽	3.5	3	2.5	2	1
全校性	3	2	1	0	0

政府單位比賽【團體賽計分表】

	第一名(特優/ 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選優等/ 銀牌獎)	第三名 (甲等/ 銅牌獎)	第四至六名	第七至十名 (佳作/入選)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3	2.5	2	1.5	1
全市性	2	1.8	1.5	1	0.5
全校性(新北市區賽)	1.5	1	0.5	0	0

【民間比賽】建議計分表

	第一名 (特優/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選/銀牌獎)	第三名 (佳作/銅牌獎)	入選
三階段及以上比賽級	3	2.5	2	1
兩階段比賽	2	1.5	1	0.5
一階段比賽	1.5	1	0.5	0

九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相關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團體賽計算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)，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3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十、審查標準：

學藝(與國、數、社、自及**藝文**科學等學科相關者)、**體育**等項目依上述績分取各項最高者，如同一人有重複獲獎者則以一個項目為限；如同一項目有多人同分時，依序以獲得國際、全國性、全市性之績分最高者為優先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申請項目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	導師簽名	
姓名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例	新北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3	3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36					
37					
38					
39					
40					
總分				自評總分	複評總分